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

由：黃光武議員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議題：青衣第 29 區長輝路(近藍澄灣)短期租約第 3605 號對居民的滋擾

內容：

最近本人多次接獲藍澄灣居民，就上述地段有工程進行之查詢及投訴，近日始得知地政總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批出一份短期租約(葵青第 3605 號)，內容包括准許承租人於上址：(i)起卸和存放從陸路或海上運來的貨櫃；或(ii)集裝和處理貨櫃貨物(不包括薰蒸處理貨櫃貨物)；或露天存放承租人的貨物(不包括危險品及建築材料)；或(iii)上述兩類的任何組合，為期五年。

查本人曾就有關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葵青民政事務處青衣(西南)分處作出反映及反對有關安排，認為該地段位置緊貼藍澄灣，如用作起卸及集裝處理貨櫃用途將造成噪音及環境污染。由於本人及藍澄灣業主委員會往後未再就上述事宜得悉地政總署如何處理及考慮，現突發現有關租約已然批出而未能預先知悉，深感地政總署對本人及藍澄灣居民的意見極不尊重。

由於貨運業一般為二十四小時運作，而該位置未見有合適設施擋隔噪音(如隔音屏障)，上述租約內容將對藍澄灣及鄰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而該等土地使用於落實後之噪音及環境滋擾應如何監控亦尤其重要。為此，本人將此事呈交區議會會議討論，及要求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解釋情由，以釋居民疑慮。畢竟租約年期非短，影響深遠。

現附上本人回應諮詢文件副本，並要求地政總署提交釋除居民疑慮之方案及辦法。

回條

(請於本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前回覆)

致：葵青民政事務處青衣(西南)分處(傳真號碼：2449 0227)
(經辦人：馮玉玲女士)

青衣第 29 區長輝路
短期租約第 3605 號

(Ref: (4) in HAD K&T TYSW/17/35/20 Pt.2)

本人對上述諮詢的意見如下：

- 同意方案甲。
- 同意方案乙。
- 反對方案甲及乙兩個方案，理由如下：

因該地段若有起卸及安裝貨櫃處理之用途，將會帶來噪音及環境污染，滋擾整區居民

- 其他意見/建議(請列明)：

簽署： 黃光武
姓名： 黃光武
職位： 葵青區議員
機構名稱：
日期： 30/9/2005

*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 ✓ 號